

# 关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保有份额等业务规则的公告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投资服务,根据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2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单笔转换转入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单笔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及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保有份额,详情如下:

## 一、调整内容 1、适用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及单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元)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及单笔转换转入最低金额(元)	单笔赎回及单笔转换转出的最低份额(份)	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保有份额(份)
1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305 C类:009912	1元	1元	1份	1份
2	九泰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92 C类:002028	1元	1元	1份	1份
3	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8101	场内及场外:1元	1元	场内及场外:1份	1份
4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97 C类:004510	1元	1元	1份	1份
5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8102 C类:013600	场内及场外:1元	1元	场内及场外:1份	1份
6	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53 C类:002454	1元	1元	1份	1份
7	九泰锐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8103	场内及场外:1元	1元	场内及场外:1份	1份
8	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8104 C类:168111	场内及场外:1元	1元	场内及场外:1份	1份
9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8105	场内及场外:1元	1元	场内及场外:1份	1份
10	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9	1元	1元	1份	1份
11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782 C类:001844	1元	1元	1份	1份
12	九泰鸿祥服务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84	1元	1元	1份	1份
13	九泰科盈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110 C类:008136	1元	1元	1份	1份
14	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077 C类:008137	1元	1元	1份	1份
15	九泰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443 C类:008444	1元	1元	1份	1份
16	九泰久信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43	1元	1元	1份	1份
17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757 C类:008758	1元	1元	1份	1份
18	九泰久睿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74	1元	1元	1份	1份
19	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31	1元	1元	1份	1份
20	九泰锐升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64	1元	1元	1份	1份
21	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120 C类:010121	1元	1元	1份	1份
22	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548 C类:011549	1元	1元	1份	1份
23	九泰量化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00	1元	1元	1份	1份
24	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957 C类:010961	1元	1元	1份	1份
25	九泰天兴量化智选股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107 C类:011108	1元	1元	1份	1份
26	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224 C类:011225	1元	1元	1份	1份
27	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589 C类:011590	1元	1元	1份	1份

2、各基金销售机构对上述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有不同规定的(除本公司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份额限制),投资者在该等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上述基金业务时,需同时遵循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定。

4、投资者赎回上述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类基金份额在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保有份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基金交易账户的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5、投资者在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时选择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的(即: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其他份额减少类业务,不受最低份额的限制。

6、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有关业务规则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注册登记机构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为准。

7、本次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m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基金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